

# 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厦门欧厝避风港 A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9 日，厦门市海洋发展局组织召开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厦门欧厝避风港 A 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厦门渔港监督局、厦门市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应邀的 3 位专家（名单附后）共计 17 人。与会代表和专家现场检查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听取了代建单位关于建设项目概况、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翔安区欧厝村临海侧，利用原欧厝避风港东侧防波堤基础条件改造建设 2 个泊位，码头改造总长 264.96m，堤身段宽 12m，顶标高+9.0m（当地理基，下同）。码头内侧设 2 个海监泊位（1 个 3000 吨级，1 个 1500 吨级），码头外侧预留 1 个 3000 吨级和 1 个 1500 吨级海监船泊位；陆域占地面积 1.62hm<sup>2</sup>，改造扩建一栋 3449.39m<sup>2</sup>的综合楼，一栋 1469.45m<sup>2</sup>的检修车间，码头和陆域场地之间通过宽 12m 的市政道路连接。

###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2 月，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以下简称海洋三所）进行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厦门欧厝避风港 A 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1 年 12 月 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了批复。

### 3.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为 13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3.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6%。

### 4. 验收调查范围

由于环评文件评价范围包括金门海域，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略有调整（向北调整

2190m，向西调整 6426m，调整面积约 1387hm<sup>2</sup>)。

## 二、工程变更情况

### 1. 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阶段相比，本工程主要变化在于：

(1) 实际疏浚量为 102 万 m<sup>3</sup>，与环评文件中的 129.94 万 m<sup>3</sup> 相比，减少了 27.94 万 m<sup>3</sup>；实际疏浚面积为 15.84 万 m<sup>2</sup>，与环评文件相比减少了 13.6484 万 m<sup>2</sup>；

(2) 本工程实际建设中未发现大型礁石，未进行水下爆破；

(3) 综合楼实际建筑面积为 3449.39m<sup>2</sup>，比环评文件多了 149.39m<sup>2</sup>；检修车间实际建筑面积为 1469.45m<sup>2</sup>，比环评文件多了 464.45m<sup>2</sup>，两者实际建筑面积共超出环评文件 613.84m<sup>2</sup>，但陆域总占地面积不变；

(4) 实际建设时训练场地兼直升机坪改为绿化用地；

(5) 实际建设时航道宽度由 75m 加宽至 80~98m，底标高由-5.8m 调整为-5.0m。

### 2. 工程变更情况说明

本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工程有所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水

#### ①施工期

施工船舶污水实行铅封管理，船舶设有专用容器。在易发生泄漏的设备底部铺防漏油布，并在重点地方设置了接油盘，施工期未出现机械设备漏、冒油现象。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经收集后由厦门宝裕洲海船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理。

施工单位在欧厝村内租用民房作为工程项目部，施工场地未修建旱厕及化粪池，施工期生活污水未直接排海。

#### ②运营期

后方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机修车间现阶段仅用于存放防溢油物资，不产生机修污水。

海监执法船在高崎闽台避风港、公务码头、本码头等流动停泊，该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污水由高崎闽台避风港委托厦门新四海泛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处理，未在本码头处理。

## 2. 废气

### ①施工期

施工单位定期清扫施工场地，同时采用了洒水车喷水抑尘等措施；建筑材料运输车辆控制装载量，车辆加后盖；施工区建筑物平面合理布置；运输车辆在通过敏感目标时降低车速，有效避免了沿途洒落现象；施工单位节约能源，及时检修施工设备，减少燃油消耗，减少废气排放。

### ②运营期

目前本码头仅偶尔停靠海监船，海监船使用清洁燃油，后方基地未在室内进行检修作业，基地内未存放机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环境影响很小。

## 3. 噪声

### ①施工期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未开展作业，合理控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鸣笛次数，施工时安排专人负责白海豚观测，未发现白海豚。根据实际调查，施工期未造成白海豚及文昌鱼的重大声环境影响事故，也未接到港区周边居民的投诉。施工期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 ②运营期

后方基地内车流量较小，车辆鸣号次数较少；原直升机坪改为绿化用地，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 疏浚物

施工单位针对挖泥船的有害环境因素制定了可行的环境管理方案；挖泥船施工前，施工单位已向厦门海事局申请发布挖泥船施工航行通告；所有疏浚船、测量船和运输驳都配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DGPS定位设备；排泥管线敷设合理，绞吸式挖泥船设置防污罩；疏浚总量共102万 $m^3$ ，其中10万 $m^3$ 外抛至福建东碇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剩余吹填至本工程后方陆域及周边临近项目等，吹填时先建设围堰后再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妥善管理施工船舶，委托国家海洋局厦门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进行跟踪监测；对所有的施工设备，尤其是泥舱的泥门进行了严格检查，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污染物泄漏的现象。

## 5. 固体废物

### ①施工期

施工船舶配备垃圾收集装置，船舶生活垃圾由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部回收接收处理，垃圾未倒入海域。建筑垃圾部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施工班组统一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未倒入海域，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 ②运营期

基地设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建设单位委托厦门住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欧厝维权基地垃圾转运。

由于机修车间功能调整，验收时仅存放防溢油物资，不产生危险废物。

## 6. 生态补偿

建设单位已委托市海洋与渔业研究所实施后续增殖放流，并已拨款170万生态补偿金，计划于今年5月~11月实施增殖放流。为增加增殖放流效果，本次增殖放流将于一年内完成。

## 7. 中华白海豚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现大型礁石，未进行水下爆破作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负责白海豚观测，施工期间未观测到白海豚；已制定《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欧厝避风港A段）维修改造工程中华白海豚保护方案》；施工及营运期船舶在同安湾海域航速不超过10节/小时。施工期未对白海豚造成伤害。

## 8. 环境风险

### ①施工期

施工单位设立了施工水域应急指挥中心及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并编制了《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避风港A段）维修改造工程船舶防油污染应急预案》、《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避风港A段）维修改造工程中华白海豚保护方案》等，同时建设单位与厦门宝裕洲海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污染清除协议。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②运营期

建设单位委托大连海事大学海洋环境研究中心编制《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欧厝避风港A段）维修改造工程船舶污染风险与污染防治能力评估报告（报

批稿)》，并制定《中国海监厦门市支队欧厝维权执法基地（欧厝避风港A段）维修改造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在港船舶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同时根据报告及审查意见要求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工程运营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 **四、环境保护设施及调试效果**

1.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工程建设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要求，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无发生环保投诉、环保行政处罚及突发环境事件。

2. 工程建设未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边欧厝村等敏感目标处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及运营至今未接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4. 生活污水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表明：该排放口 pH、色度、浊度、溶解性总体、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大肠菌群出口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中城市绿化的标准，用于园区绿地浇灌。

#### **五、工程建设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要求，落实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跟踪监测调查报告的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海洋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调查结论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较规范，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及监测结果，建设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

综上，竣工环保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增殖放流方案落实增殖放流生态补偿措施，尽快完成增殖放流工作。
- 2.加强对港区内环保设施及应急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厦门市海洋发展局  
2021年1月19日

专家签名：